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下午2点30分在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2日下午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司兴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894,876,0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51%。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375,9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代表股份数量895,251,9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966%。

3、公司部分董事列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律师列席了本次

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司兴奎先生、司勇先生、石爱军先生、祖吉旭先生、刘殿山先生、柳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司兴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94,990,458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614,408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司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94,890,368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514,318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石爱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94,890,360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514,31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祖吉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94,890,360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514,31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5 选举刘殿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94,890,360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514,31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6 选举柳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94,890,360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514,31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海锦涛先生、许连义先生、钟安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海锦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94,890,356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514,306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许连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94,890,356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514,306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钟安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94,890,356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514,306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继森先生、李静女士、李雪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张继森先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894,890,356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514,306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894,890,356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514,306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03 选举李雪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894,890,357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514,307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